

# 家長說明會



# 家長座談會

座談會報名開放起訖時間：  
10/26 上午 9 點至 10/29 中午 12

座談會時間：  
11/1(日)上午 9-12 點  
地點：臺北市芳和實中  
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掃我  
報名

# 鑑定 安置



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相關服務需求以及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程序。經由鑑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可能有：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與義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掃描 QR Code 連結說明單。



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國中小特教組。  
如仍有疑問或有其他申訴事項，請洽下列單位：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08889 轉 6344、6345  
★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0800 轉 703  
70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

要升國中了!!  
為協助您更清楚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特教資源服務方式，誠摯邀請您一同瞭解規劃屬於孩子的學習旅程

# 升國七新生 鑑定安置/轉銜



# 國小 作業 時間

109年10月22日起

109年11月27日止

(送件至國中截止日)

## 家長提供資料

- 實際居住說明書(必附)  
國小特教組提供
- 鑑定/轉銜同意書(必附)  
國小特教組提供
- 全戶戶籍謄本(必附)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檢附)
- 醫療評估報告或診斷(視需要檢附)
- 其他相關資料 (視需要檢附)

## 鑑定安置期程

10/22 家長或監護人向就讀國小報名  
11月中 若有疑問可詢問國小輔導處(室)  
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10月底 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11/27 請您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如實際居住說明書、同意書、戶籍謄本...)

12月初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2月底 請您協助教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需求，及您對孩子的期待

3月中 鑑定安置會議  
4月底 國小教師會在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通知您出席會議，您可以決定出席與否，或是由學校老師代為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5月初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5月底 鑑定安置結果俟教育局發文公告後，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正本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 常見問題 Q&A

**Q** 我的孩子將要升國中，想要有一個全新的開始，不想要被學校貼標籤，不同意本次鑑定安置，請問若孩子入普通班未來會怎麼樣？會比較好還是不好？

**A** 首先，恭喜孩子與家長，孩子在國小階段經由特教服務，整體適應穩定，家長在跨教育階段會有放棄特教服務的考量。但小學至國中，猶如國中至高中，教育階段與環境的轉變，會對孩子造成影響，需要新的適應時間。**建議家長可諮詢孩子的國小特教老師**，共同討論未來升學轉銜對孩子最適切的安排。亦建議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Q** 我的孩子是特教生，可以優先入額滿國中或是實驗國中嗎？

**A** 欲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並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Q** 我的孩子國小即有確認生的身分，為什麼小六升國中鑑定結果是疑似生？

**A** 孩子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部分類別(如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早期介入已被證實有成效，於跨教育階段轉換學習環境時，大多會先以疑似生身份接受國中特教服務，且針對疑似生，學校仍會為其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介入觀察並提供相關服務。在資源介入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於1年內再次提出鑑定，確認其身分。